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YTZXCG-2024-00039的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果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 68 号国威商务大厦 8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周奕；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000029209200412066；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13428980112 传真：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红色为必填项，其他为可选填项）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我司承若不会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不会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中国-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321963****6314
何晋南	011977****0846
丁朝凤	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季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xpw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其他事项: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供应商注册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自行采购系统**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注册”。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

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项目完工期	备注（可选填）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68000.00 元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信息化工程管理服务	368000.00	
	合计(元)	368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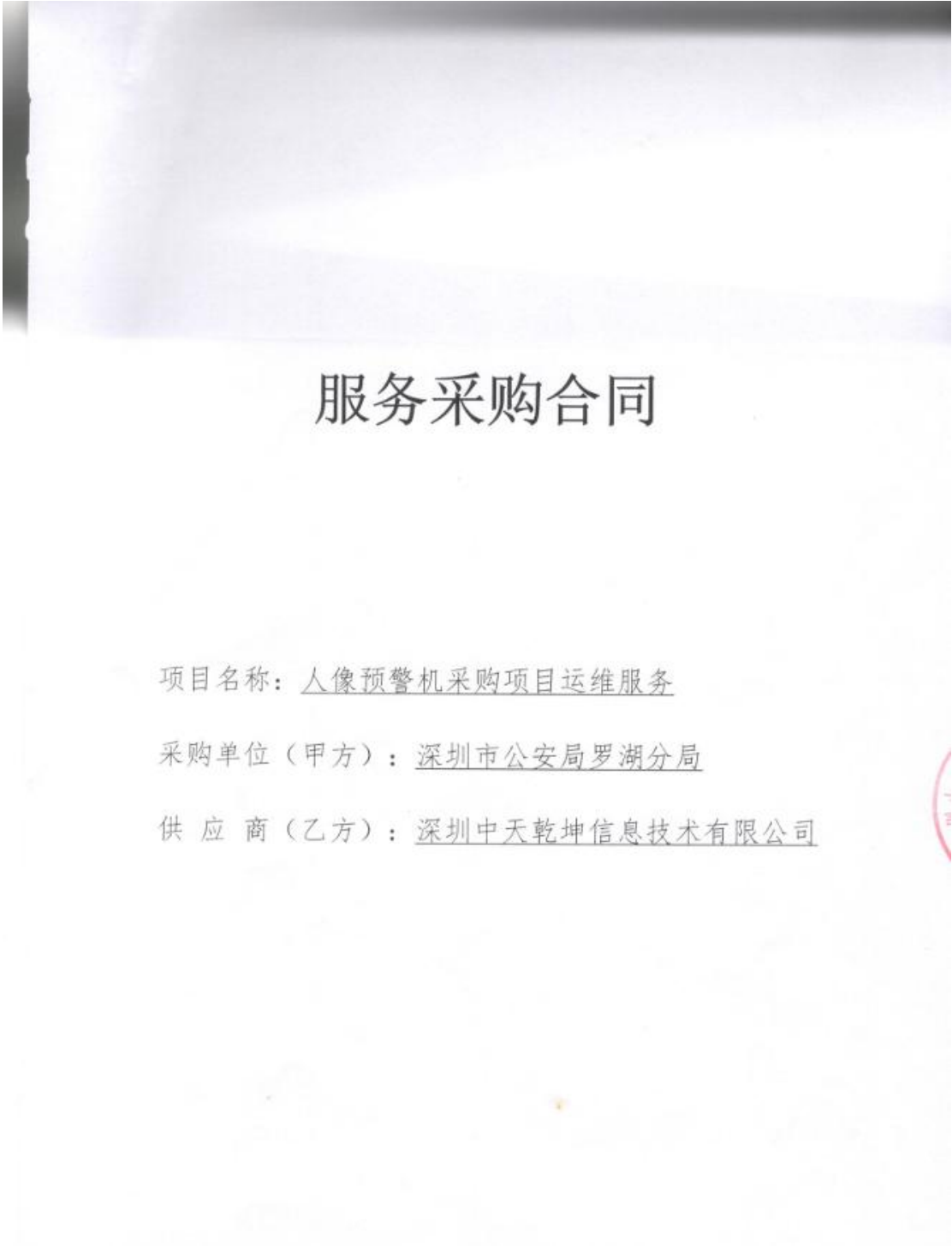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与综合实力评审相关的节点）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人像预警机采购项目运维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维修服务符合运维服务承诺书中相关服务内容和标准，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中相关服务的标准及规范。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维修设备或备件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运维设备或备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由乙方负责。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因设备运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按要求及时解决摄像机镜头故障，满足设备在线率 92% 的要求；
- 2、至少每季度一次对所有摄像机进行一次角度、清晰度、补光灯等维护。
- 3、保证所有在线图像画质清晰正常，实时、回放、录像图像无卡顿，图像资料 90 天录像存储功能正常，所有数据上传率要达到 95%。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后 15 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审批后支付合同价 50% 服务款人民币：[REDACTED] 元）。

第二次付款：合同服务期满，乙方提供双方签署的《服务验收报告》和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审批后支付合同价 50% 服务款：[REDACTED] 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延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运维服务承诺书”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3 款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运维服务承诺；

附件 2：人像预警机采购项目运维服务报价。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20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罗湖区文锦中路 1027 号深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3429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湖

贝支行

帐 号：

帐 号：4000029209200412066

签约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签约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



2、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乙方：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监控设备采购征集项目（项目编号 S77Z2023-QA0175）的成交结果，由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附件1《合同采购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XXXXXXXXXX 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附件1《合同采购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交货；
-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3.3 交货状态：完全按合同采购清单交货，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录入视综平台。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

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 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

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少于3年，3年免费工程师现场服务，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维护方式：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整套系统的全包模式。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REDACTED] 元整 ([REDACTED])；

(2) 设备全部到货且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在 15 个日历日内并在收到发票及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 [REDACTED] 整 ([REDACTED])；

(3) 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在 15 个日历日内并在收到发票及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REDACTED] 整 ([REDACTED])。

上述付款在乙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后，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启动付款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解除合同。

10.3 付款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电子汇款，付款时间见 10.2 小节要求；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文景中路 1027 号深业大厦 715-716 室
税号：91440300MA5EJ9GY7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9209200412066

电话：0755-82342942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解除合同。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征集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合同采购清单
- 2、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8 月16 日

乙方：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8 月16 日

张坤 杨志

五、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注册号: 016HN23Q32041R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 再认证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10日	
	兹证明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 未包括分支机构)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9GY7G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室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安门内大街45号5层45-102-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区域内, 盖章即可有效使用, 但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维持合格。此证书为网络有效 证书, 如有疑问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也可扫描二维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	---	--	---	---



Certificate No: 016HN23Q32041R15

CERTIFICATE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Date of Initial Issuance: Aug. 11, 2020 / Date of Re-certification Issuance: Aug. 9, 2023 / Date of Issuance: Aug. 12, 2024
Date of Expiration: Aug. 10, 202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SHENZHEN ZHONGTIAN QIANK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Standard, applies to
INFORM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AND SERVIC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SAFETY TECHNOLOGY PREVENTION ENGINEERING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DOES NOT INCLUDE BRANCHES WITHIN THE COVERAGE)

CERTIFICATE

BCC Inc.
President: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EJ9GY7G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813, GUOWEI BUSINESS BUILDING, NO. 68 GUOWEI ROAD, XIANHU COMMUNITY, LIANTANG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OPERATION ADDRESS: ROOM 813, GUOWEI BUSINESS BUILDING, NO. 68 GUOWEI ROAD, XIANHU COMMUNITY, LIANTANG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Address: Room 45-(05)-02, Floor 5, No.45 Guangqumennei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within state-specified validities of administrative and qualification licen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maintained by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www.bcc.com.cn or by QR code.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available for inquiry on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6HN23Q32041R1S
- 颁证日期 2023-06-0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6-11
- 获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认证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4-08-1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6-1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22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J9GY7G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室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6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6HN24E31419R1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 再认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20日	
	兹证明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 未包括分支机构)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9GY7G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室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内大街44号3层41-05)-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其适用范围和有效期 须经本组织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的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 也可扫描二维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Certificate No: 01EHN24E31419RL5

CERTIFICATE OF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Date of Initial Issuance: Dec. 21, 2021 / Date of Re-certification Issuance: Aug. 12, 2024
Date of Expiration: Dec. 20, 2027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of

SHENZHEN ZHONGTIAN QIANK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Standard, applies to INFORM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AND SERVIC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SAFETY TECHNOLOGY PREVENTION ENGINEERING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DOES NOT INCLUDE BRANCHES WITHIN THE COVERAGE)

CERTIFICATE

BCC Inc.

President: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EJ9GY7G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813, GUOWEI BUSINESS BUILDING, NO. 68 GUOWEI ROAD, XIANHU COMMUNITY, LIANTANG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OPERATION ADDRESS: ROOM 813, GUOWEI BUSINESS BUILDING, NO. 68 GUOWEI ROAD, XIANHU COMMUNITY, LIANTANG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NAS C016-M



BCC Address: Room 415-050-02, Floor 5, No.42 Guangshen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within the specified address of accreditation and qualification. Scann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maintained by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www.bcc.com.cn or by QR code.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available for inquiry on CAC's website: www.cnca.gov.c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6HN24E31419R1S
- 颁证日期 2024-08-12
- 初次发证日期 2021-12-21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颁证日期 2024-08-1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2-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22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中天冠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J9GY7G
- 所在院/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613；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913室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16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6HN24531328R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 再认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20日

兹证明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适用于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
未包括分支机构)

CERTIFICATE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9GY7G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室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25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限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 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Certificate No: 01E#H24531328#15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Date of Initial Issuance: Dec. 21, 2021 / Date of Re-certification Issuance: Aug. 12, 2024
Date of Expiration: Dec. 20, 2027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SHENZHEN ZHONGTIAN QIANK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Standard, applies to
INFORM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AND SERVIC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SAFETY
TECHNOLOGY PREVENTION ENGINEERING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DOES NOT INCLUDE
BRANCHES WITHIN THE COVERAGE)

CERTIFICATE

BCC Inc.
President: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EJ9GY7G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813, GUOWEI BUSINESS BUILDING, NO. 68 GUOWEI ROAD,
XIANHU COMMUNITY, LIANTANG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OPERATION ADDRESS: ROOM 813, GUOWEI BUSINESS BUILDING, NO. 68 GUOWEI ROAD,
XIANHU COMMUNITY, LIANTANG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标准
管理体系
认证中心
CNAS C016-M



BCC Address: Room 41-200-02, Floor 5, No.41 Guangshimen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within state-specified territories of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Scann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maintained by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www.bcc.com.cn or
by QR code.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available for inquiry on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6HN24S3132BR1S
- 颁证日期: 2024-08-12
- 初次发证日期: 2021-12-21
- 发证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2-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22
- 再认证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地址: [Redacted]
- 证书使用的认证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08-12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SEJ9GY7G
- 所在认证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获证人数: 10
-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8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8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室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新世纪检验检测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6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8-IN2320577R1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 再认证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03日	
CERTIFICATE	兹证明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7001:2022,适用于 与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适用性声明: ZTQK/ISMS-SM-2019 版本: A/1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 分支机构)	
	新世紀檢驗認證有限公司 總經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9GY7G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室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OL-18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内大街49号2层40-1001-12室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的机构颁发, 请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接受检查, 本证书的有效性由 证书的有效性评估网站: www.bcc.com.cn 确定, 也可扫描二维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Certificate No: 03EHN2320577R15

CERTIFICAT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Date of Initial Issuance: Aug. 4, 2020 / Date of Re-certification Issuance: Aug. 3, 2023 / Date of Issuance: Aug. 12, 2024
Date of Expiration: Aug. 3, 202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SHENZHEN ZHONGTIAN QIANK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is in conformity with
ISO/IEC 27001:2022 Standard, applies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AND SERVICES;
VERSION OF THE STATEMENT OF APPLICABILITY: ZTQK/ISMS-SM-2019 VER: A/1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DOES NOT INCLUDE BRANCHES WITHIN THE COVERAGE)

CERTIFICATE

BCC Inc.
President: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EJ9GY7G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813, GUOWEI BUSINESS BUILDING, NO. 68 GUOWEI ROAD, XIANHU COMMUNITY, LIANTANG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OPERATION ADDRESS: ROOM 813, GUOWEI BUSINESS BUILDING, NO. 68 GUOWEI ROAD, XIANHU COMMUNITY, LIANTANG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证认可
管理委员会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Address: Room 49-205-02, Floor 5, No.45 Guangqumen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within date-specified validity of administrative and qualification licen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maintained by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www.bcc.com.cn or by QR code.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available for inquiry on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16HN232057R1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3-08-03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03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8-04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22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1
认证项目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05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与信息系统或及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性声明：ZTQKISMS-SM-2019 版本：A1（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证书附件下载	
颁证日期	2024-08-12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J9GY7G
所在省份/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0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0号国威商务大厦613；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0号国威商务大厦B13室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16
------	---------------	-------	-----------------

5、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无

七、服务网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9GY7G

名称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广银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商务大厦813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项目投标使用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